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郭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委任曾向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委任吳偉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的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提供以股代息及類似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的股份外，董事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附加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的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倘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接受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之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及建議委任為董事的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及戴繼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